



## 第六十三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89

## 全面彻底裁军

## 澳大利亚、约旦和瑞士：决议草案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无防护能力的无辜平民、包括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欣见《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开展的工作和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回顾在马普托(1999年)、<sup>2</sup> 日内瓦(2000年)、<sup>3</sup> 马那瓜(2001年)、<sup>4</sup> 日内瓦(2002年)、<sup>5</sup> 曼谷(2003年)、<sup>6</sup> 萨格勒布(2005年)<sup>7</sup>、日内瓦(2006年)<sup>8</sup> 和死海(2007年)<sup>9</sup> 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第八次会议，以及在内罗毕(2004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sup>10</sup>

又回顾国际社会在2007年11月18日至22日于死海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上监测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支持继续适用《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sup>10</sup> 并确定轻重缓急，以便永远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给所有人带来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五十六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 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sup>10</sup>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

<sup>2</sup> 见 APLC/MSP.1/1999/1。

<sup>3</sup> 见 APLC/MSP.2/2000/1。

<sup>4</sup> 见 APLC/MSP.3/2001/1。

<sup>5</sup> 见 APLC/MSP.4/2002/1。

<sup>6</sup> 见 APLC/MSP.5/2003/5。

<sup>7</sup> 见 APLC/MSP.6/2005/5。

<sup>8</sup> 见 APLC/MSP.7/2006/5。

<sup>9</sup> 见 APLC/MSP.8/2007/5。

<sup>10</sup> 见 APLC/CONF/2004/5 和 Corr.1。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等工作，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重申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并参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提出并经缔约国后来各次会议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的下一审查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在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作出决定前，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